四川文理学院

校本部考生2021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和毕业论文答辩报考的通知

（校本部考生版）

各位校本部考生：

根据川教考院工作要求，根据我校实际工作安排，我校**2021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课程**和**毕业论文答辩报考**在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流程

考生于2021年5月10日9:00至5月21日17:00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考生端（网址：<https://zk.sceea.cn>，账户：身份证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六位）登录本人帐号，提交实践课程考核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答辩的报考申请（实践课程和论文已有成绩的考生不再报考，可在管理系统考生端登录本人帐号“查询—毕业资格查询”查看是否有成绩）。考生只能以拟报（默认）专业报考。报考考生还须于2021年5月10日9:00至5月28日17:00完成缴费。**网上提交申请并缴费成功才算完成报名报考。逾期，本次将不予受理。**

二、实践论文报名考务费

报考费用按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文件规定，考生课程报考需缴纳报考费35元/科/生。缴费时一定要按要求备注，并将缴费截图（命名为准考证号+姓名+实践课程/论文）分别发送到QQ邮箱: [977553214@qq.com](mailto:977553214@qq.com)、791362454@qq.com，缴费步骤见“四川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

三、报考条件

在管理系统中成功提交实践课程报考申请的考生，对应的理论课程均已取得合格成绩；成功提交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答辩报考申请的考生，所报考专业下的课程（含实践课程）已按专业考试计划全部取得合格成绩。

四、指导老师安排

指导老师将在2021年6月1日—18日期间安排，届时请报考了的考生及时关注四川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动态栏的通知。

四、成绩上报

报考考生应按指导老师要求做好实践课程和毕业论文考核，并于2021年10月24日之前将成绩单（附件，需指导老师签字）交到到我校自考办，可**顺丰**邮寄【收件地址：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博文楼116办公室（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中段519号），收件人：魏大平18782135043】。

四川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5月8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第212次自学考试《四川文理学院》实践课程/毕业论文成绩单** | | | | |
|  | |  |  |  |
| **准考证号** | **姓名** | **专业代码及名称** | **课程名称**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导老师（签名）：

年 月 日